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185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蕭安富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198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蕭安富於民國113年6月20日19時30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中市北屯區旱溪西路3段由太原路往興進路方向行駛，至旱溪西路3段與天祥街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且除起駛、準備停車或臨時停車外，不得駛出路面邊線、行駛於路肩，而依當時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於注意及此，貿然沿旱溪西路3段路肩行駛欲至路口機車待轉區左轉往金母橋，適同向告訴人楊若妤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輕型機車行駛至該路口，欲右轉往天祥街方向行駛，兩車因而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受有右側肩部及骨盆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為被告涉犯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刑法第287條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於本院審理中撤回對被告之告訴，有聲請撤回告訴聲請狀附卷可憑，依前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

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簡志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陳品均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